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

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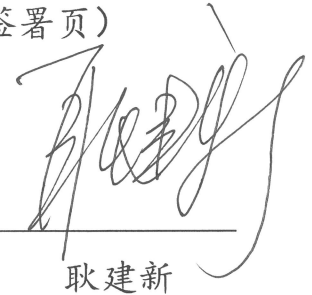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亦舜

2023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耿建新

2023年1月11日